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13年秋字第13期

高雄市政府 令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絲漢忠

電話：07-3368333轉27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價字第11332882500號

附件：高市府地價字第11332882500號.pdf

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陳其邁